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第二〇五條規定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